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谢兴国先生与鲍恩斯先生、张川女士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张川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张川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结合目前公司的股价水平，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张川

2016年10月27日